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对将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核，认为：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业务均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范围内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永涛



卢斌



许颖

